

經濟部工程查核-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非計畫型工程	計畫主辦機關	-
標案所屬工程 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4年06月27日
標案名稱	石門水庫防汛庫房與物品資材場新建工程	地點	桃園市大溪區
標案 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	設計單位	張大華建築師事務所
發包預算	179,568千元	契約金額	176,700千元 變更設計後186,867千元
工程概要	防汛庫房及其附屬辦公場所、物品資材場、道路及景觀。		
諮詢委員	李委員麗雪	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劉副司長起孝 工作人員：范竣程
諮詢 意見 及 其他 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態檢核部分應根據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後續監測不同階段，分別說明本工程對基地、及週邊環境的生態友善措施。 2. 規劃階段是否考慮基地周邊生態及景觀資源特色，做建築等土木硬體工程的配置決策。 3. 設計及施工階段材料及工法，宜強化說明如何減少對於周邊生態及景觀衝擊。 4. 新植植栽選種未能扮演對暨有生態縫合補償措施。喬木建議群植使更具生態及抗風效益。 5. 銀合歡移除工作宜加強說明論述，以確定其有效性。 6. 驗苗及種植應根據工程會相關施工規範加強之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</p> <p>若可行建議滯洪池增植水陸域植栽營造棲地。</p>		